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10634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数链”)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1770,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富润数链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富润数链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内(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390,844股,上限为38,781,687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0时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选举郑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由郑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薛跃东先生、王全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郑柏春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冰燕女士三人组成,潘同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郑柏春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朱武祥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由王全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友业先生三人组成,王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朱武祥先生、薛跃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刘冰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C51楼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姜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C51楼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嘉旭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熊兆亮、向家雨、贾浩、付因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军、程耀季、郭文虎、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恒达智控主要从事煤矿综采工作面控制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高煤矿开采安全水平及生产效率,能够为煤矿客户提供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本次分拆恒达智控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恒达智控融资能力,增强恒达智控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智能化控制系统领域的布局,抢占煤矿智能化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制高点,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法定代表人:罗开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1715631498Y
4.注册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第九大街167号
5.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4日
6.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工程及机电液控系统产品、产品及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成功能供液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控系统产品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设计、生产、维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钢材;计算机软体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集成供液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从事工程机械设备、矿机机械总成套、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达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煤机	396,070,732	80.077%
2	河南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138	2.4167%
3	郑州豫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8,917	2.0719%
4	河南豫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1.6111%
5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72	1.2899%
6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7	1.2094%
7	嘉兴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22	1.1278%
8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569	1.0696%
9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163	0.9099%
10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40	0.8064%
11	郑州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40	0.8064%
12	罗开成	606,011	0.1933%
13	熊兆亮	580,010	0.1611%
14	贾浩	580,010	0.1611%
15	程耀季	464,006	0.1299%
16	付因	464,006	0.1299%
17	熊凯	348,005	0.0967%
18	崔凯	348,005	0.0967%
19	王新军	348,005	0.0967%
20	郭文虎	348,005	0.0967%
21	王耀刚	348,005	0.0967%
22	费广胜	200,005	0.0569%
23	付博	200,005	0.0569%
24	海瑞	200,005	0.0569%
25	董花	200,005	0.0569%
26	李卫平	200,005	0.0569%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恒达智控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恒达智控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分拆恒达智控上市是否符合《分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监管问答》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且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命林、熊晋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恒达智控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恒达智控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二、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且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6.3647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7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6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持有562.5822万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授予价格	12.66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642,662.2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8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0股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自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A	B	C	D	E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100%	100%	100%	100%	100%
2	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未发生违反《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100%	100%	100%	100%
3	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未发生违反《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